

臺北市市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名稱	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		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		
法規政策目標	為因應本府舉辦「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之相關門票收費準則		
優先審查項目	項目	有	無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，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？		V
	2.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？（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，本項非屬必要項目）	V	
	3.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？ 依法應舉行聽證者，有無依程序辦理？		V
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（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）		V
	5. 法規制（訂）定影響層面之評估？	V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？（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）		V
實質審查項目	項目	是	否
	1.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？ （1） 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，應以自治條例訂之？ （2） 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？ （3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，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？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？	V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？（法規命令）		V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？		V
	4. 有無上位階法規？		V
	5.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？（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） （1） 憲法。 （2） 法律或中央法令。 （3） 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。		V
	6.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？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）	V	

7.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？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） （1）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 （2） 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（3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（4） 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	V	
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？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）		V
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？	V	
10.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？ （1） 規範之密度（區別化及細節化）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（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）而加以簡化？ （2）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，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？ （3） 對於相同之事項，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，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？例如： A 中央法規。 B 自治法規。 （4）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，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？ （5） 法規相容性：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，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？	V	
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？（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8 條）		V
12. 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須加以限制？ （1） 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？ （2）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，是否可行？ （3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，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？		V

	13.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？ (1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，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 (2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，何以不能解除管制？例如： A 禁止規定，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 B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 C 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 D 罰鍰。 E 其它負擔。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，例如：報備取代核准。 (3) 在何種範圍內，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，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？ (4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？	V	
	14.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？ (1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？是否得以通案處理（例如通案性許可），而取代個案處理（例如個案許可）？ (2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，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？ (3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 (4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？	V	
	15. 是否應由本市（地方自治團體）處理？ (1)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？ (2)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？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？	V	
形式 審 查 項 目	項目	有	無
	1. 有無總說明？（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文重點）	V	
	2.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？（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）		V
	3.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相符？	V	
	4.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（1）標題（法規名稱）（2）總則（3）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（4）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（5）補充規定條文（6）獎懲規定條文（7）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（8）附則（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）？	V	
	5.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（1）首條：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（2）次條：規定法規性質（3）中段各條：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（4）末條：規定時的效力，即施行日期？	V	

	6. 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（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）、經濟（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）、明確（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）原則？	V	
	7.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？		V
	8.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（1）嚴謹原則（2）明顯原則（3）正確原則（4）簡潔原則（5）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（6）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（7）文義前後一貫原則（8）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？	V	
	9. 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，例： （1）自治條例：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 （2）自治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（3）委辦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（4）項分款敘述時，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，不稱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	V	
	10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？	V	
	11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？ （1）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 （2）有「但書」之條文，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「。」。 （3）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，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 （4）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，其上用分號「；」。	V	
	12.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？		V
其他 參考 規定	項目	有	無
	1. 因本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有無應一併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子法？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？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？		V
	2.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？ （1）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 （2）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 （3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	V	
其他 意見			
備註	詳細內容，請參考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。		